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管理的通知

近期，我局在对受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技术审查过程中，发现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内容不清晰，甚至不了解，未能及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的关键问题进行释疑，一定程度上对我县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造成影响。为优化我县营商环境，落实“六稳”“六保”，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以及《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的规定，提出以下要求：

一、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环评工作，并对环评文件内容和结论负责。在委托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环评文件时，可参考环评信用平台和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考核结果，选用信用良好、技术能力强的环评编制单位，并在合同中明确环评文件质量要求。在环评过程中应如实提供相关基

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建设单位应与环评编制单位共同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

二、环评编制单位和人员要切实履行直接编制责任

1、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1) 禁止环评工程师挂靠、借用等行为。不得出借、出租个人资格证书，不得在本人未参与编制或审核的有关环评文件中署名或签字。

(2) 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各环评编制单位按时为环评工程师缴纳社会保险，项目环评文件正式报审前需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制单位营业执照、编制单位信用情况、编制人员信用情况、所有编制人员、三级内审质控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费清单依次作为装订于环评文件中。

2、加强信息维护和档案管理。

(1) 各环评编制单位及时向“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基本情况信息，做好信用平台上单位、人员及项目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做好档案管理。环评编制单位应建立所承接项目的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项目合同、环评公示（包括网络、公告、报纸等媒体）材料原件、公众参与材料原件（若有）、环境监测报告原件、环评编制单位内部质量保证管理或审核记录、环评文件最终报批稿纸质件（须包括编写人员签名原

件、建设方和环评编制单位印章原件)和电子件、环评审批部门对环评文件的批复以及其他应存档的材料。

3、加强编制质量管理。

(1) 完善环评文件质量管理体系。环评编制单位应建立环评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实行环评工程师和环评编制单位双重把关的质量审核机制,制定并实施机构内部环评文件质量审核制度和流程,认真分析、审核协作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报告和监测数据,严格执行环评编制规范和环评从业人员尽责等相关要求,不得隐瞒建设项目的真实情况、编造数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不得给出有歧义或误导性的环评结论;重点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2) 做好与排污许可衔接。项目环评文件中源强核算、环境监测可以根据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方法、产污系数、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等进行衔接;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报送环评文件前须取得总量指标;改(扩)建项目须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 压实编制主持人质量责任。环评编制主持人应切实肩负起环评质量责任,参加现场踏勘、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全过程参与环评文件编制工作。现场踏勘,采取照片、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工作过程(新建项目现场可附项目周边环境现场踏勘情况),建设单位向我局申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纸质版材料应报送项目编制主持人踏勘现场的照片及建设

项目环评合同书（双方盖章原件备查）、三级内审质控材料，电子版材料中应包含项目编制主持人和建设单位共同踏勘现场视频资料等。项目编制主持人或主要编制人员须配合我局开展的技术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审查工作中所必须的现场踏勘、参加专家评审及关键问题释疑等。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须由编制主持人或主要编制人员汇报环评主要内容。

我局按照部、省、市的相关要求，加强环评文件编制行为监管，强化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和审批工作，认真核实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全职性和全过程参与情况。对发现环评文件弄虚作假或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述问题的，我局将依法依规查处，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1年4月20日

